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52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7,600,0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為6,752,000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為67,5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租賃業務之業務營運。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7,5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67,5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7,600,0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為6,752,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即：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4港元溢價約15.7%。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2.5%計算。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一致。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7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

完成後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7,52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以發出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為條件)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

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意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按其全權意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為67,5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租賃業務之業務營運。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現彼等支持本公司之意願。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Superb Smart Limited 公眾股東	1	142,400,000	42.18	142,400,000	35.15
承配人		—	—	67,5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95,200,000</u>	<u>57.82</u>	<u>195,200,000</u>	<u>48.18</u>
總計		<u>337,600,000</u>	<u>100.00</u>	<u>405,12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7,5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67,52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之股份合併，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